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梁麗雲獸醫 (註冊編號：R000133) 在專業方面作出以下失當行為：陳卓琳女士的犬隻 'Bambi' 早前被一片雞腎乾哽塞喉部，陳女士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及 2007 年 6 月 17 日或該等日期前後帶同該犬隻到梁麗雲獸醫的診所進行診斷及治療時，梁獸醫沒有作出徹底檢查，以致未能確診該犬隻的食道已經破裂。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命令：

- (i) 譴責梁麗雲獸醫及將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 (ii) 由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梁獸醫須完成 40 小時有關小動物 (內科) 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香港獸醫管理局批准，並不得計算於香港獸醫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以及
- (iii) 若梁獸醫未能遵從以上有關命令，香港獸醫管理局將會覆審她的個案。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